

盲道变“忙道”，一纸检察建议来根治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马一杰

盲道是为视障人士提供行路便利和安全的道路设施，在现实生活中，不少盲道存在设置不规范及被损坏、侵占等问题，使盲道变成“忙道”，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得不到充分保障。

针对“盲道上除了盲人，什么都有”的治理难题，为保障视障人士出行安全，守护残障群体利益，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采取“检察听证+检察建议+数字化执法”，办理侵占盲道公益诉讼案，让盲道真正成为视障人士的“放心路”。

聚焦盲道安全及时摸排线索

盲道设计不合理，有的地方高低差太多，有的地方拐弯太突然；盲道管理维护不到位，时断时续、断头破损随处可见；盲道中间经常有石墩、自行车等障碍物……

“我虽然看不见太阳，但是很喜欢阳光照在身上的感觉。”家住卢龙县的视障人士小丽非常向往出门遛弯，但由于盲道“太忙”，几次不愉快的出行经历让她心有余悸。

残疾人保障法明确，盲道是为了帮助视障人士出行而专门设置的无障碍设施，体现的是对特殊群体的尊重与人文关怀。《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中规定盲道设置的基本准则是畅通无障碍，让视障人士能够在上面安心行走，城市中的盲道不允许侵占。然而，盲道被损坏、占用，形同虚设的现象屡见不鲜。

2022年底，卢龙县检察院志愿服务队进社区进行宣讲活动中发现，部分公路两侧的盲道被电表箱、摩托车等物非法占用，且部分盲道存在破损现象。辖区内其他盲道是否也存在类似情况呢？卢龙县检察院决定组织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面排查盲道被占用情况和破损现象。

卢龙县检察院干警随即启动盲道侵占情况调查，确定盲道被破坏或被占用程度及具体路段。排查中发现，县城多处盲道存在纹路受损等现象，同时，还存在违规停放车辆、铺设不连续等安全隐患，原本顺畅的盲道被“截断”。

盲道是城市文明的标配，反映城市对视障群体是否友好。据了解，盲道变成“忙道”有诸多因素，涉及城市规划不合理、管理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强制性和威慑力，以及群众不占用盲道的无障碍理念亟待提高等。

听证检察建议助力盲道修复

“盲道变成‘忙道’，对视障人士来说，简直就是一道难以逾越的‘天堑’。”卢龙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鹤洁说，盲道被占用、设置不规范等情况，严重影响了视障群体的出行安全，也损害了他们平等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权利。

为了破解盲道之“忙”，卢龙县检察院就辖区公路两侧盲道被非法占用召开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听证会。承办检察官在会上介绍了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的问题，并出示现场照片，指出盲道存在被占用、铺设不连续等安全隐患。

被听证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本部门在盲道设置和监管方面负有的职责作了情况说明，并就听证人员提出的盲道被非法占用的质询问题作出回应。随后，卢龙县检察院针对辖区盲道被非法占用情况，当场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卢龙县城管执法大队迅速行动，采用“智慧城管”App线上采集信息，大数据赋能盲道监管的全新执法模式，并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对接，依托交警违停车辆处罚系统，进一步完善新的数字化途径对盲道违停车辆进行监管处罚。

“盲道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我们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整改，已完成大约4800平方米的盲道整治工作。”卢龙

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加大检查力度，摸清断头、破损盲道数量，明确常态化巡查机制，积极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切实维护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合法权益。

创新性执法回头看成效显著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核心目标在于检察建议内容的及时有效整改落实。”杨鹤洁介绍，在案件整改阶段，卢龙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线上及线下会商，就城市盲道的交通属性与无障碍设施属性进行研讨，并针对老旧小区街道改造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执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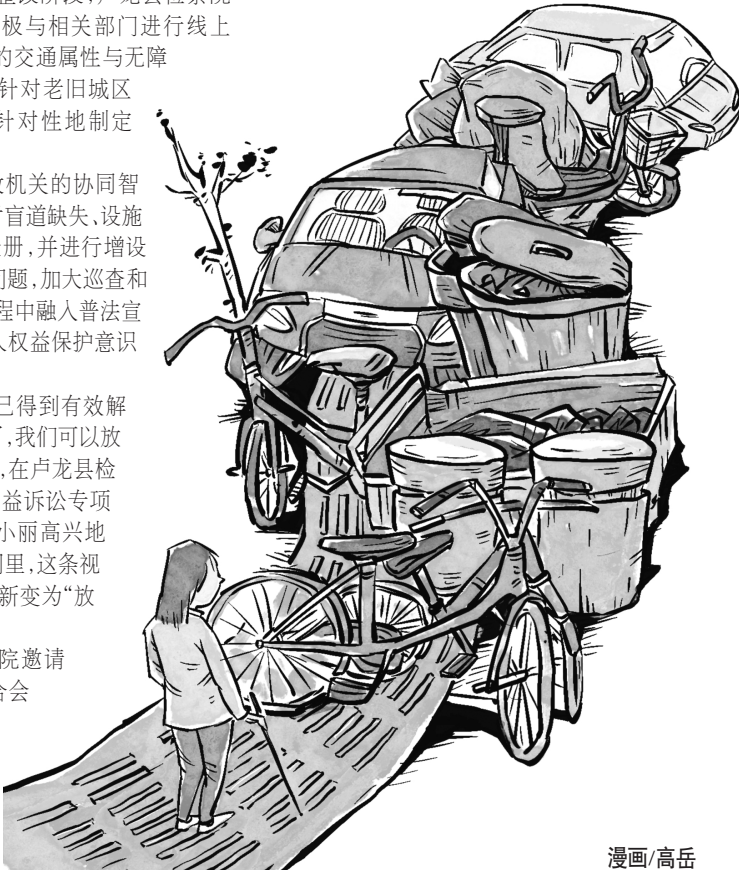
经过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同智慧，目前卢龙县相关部门对盲道缺失、设施不合理的现象逐一登记造册，并进行增设改造。对车辆占用盲道的问题，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同时，在执法过程中融入普法宣教，切实提高群众的残疾人权益保护意识与交通规则意识。

“现在占用盲道现象已得到有效解决，视障人士出行更安全了，我们可以放心大胆地往前走了！”近日，在卢龙县检察院“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现场，小丽高兴地对检察官说，几个月的时间里，这条视障人士的“历险路”已经重新变为“放心路”。

前不久，卢龙县检察院邀请县委宣传部、县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开展“用爱帮‘盲’以心筑‘道’”公益活动，通过向群众开放“纯体验”式助残情景，免费学习标准化盲道

常识及注意事项，体验视障人士的日常生活，培养残健平等互助的关爱意识，营造“残健共融”的社会氛围。

卢龙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监督活动，把群众的小事办成实事好事，切实维护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为建设和谐文明卢龙贡献检察力量。



护士非法倒卖疫苗，获刑一年六个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蒋群 秦荣

宫颈癌是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之一，而目前接种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是最简单有效的预防方式。随着九价HPV疫苗扩龄，接种人数激增，很多消费者面临预约不到、预约等待时间过长等情况。为此，金某某添加了一个叫“香港医疗咨询”的微信，通过“沈姐”从香港等地购进未经批准销售的九价HPV疫苗，私下给女性客户注射而牟利。近日，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金某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金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1万元。

金某某是南通某医院的一名护士，因为觉得待遇不高，总想赚点外快。一次偶然机会，金某某在一个微信群里发现有人在群内发布外接劳务单：上门注射就可以拿100元劳务费。金某某主动联系接单，发现客户带着自己私下购买的九价HPV疫苗找她到家里注射。因为在医院工作，金某某知道九价HPV疫苗很紧俏，国家管理也很严格，客户带过来的疫苗肯定来路有问题。

在利益驱使下，金某某非但没有劝阻客户，反倒想“分杯羹”，打算自己通过上家拿货再卖出去，赚取差价。为此，金某某添加了一个叫“香港医疗咨询”的微信，通过“沈姐”从香港非法进口九价HPV疫苗到内地销售。

经查，2021年3至2022年2月，金某某在明知其销售的九价HPV疫苗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注射剂药品，仍然从“沈姐”等人(另案查处)处购得九价HPV疫苗，并将其中60套(一套3针)加2针九价HPV疫苗在南通等地销售给多人，销售总额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并帮助部分客户注射上述疫苗。

2022年2月26日，民警根据线索将金某某抓获，并在其家中及轿车内查获并扣押涉案电子冰箱、未开封九价HPV疫苗4盒以及九价HPV疫苗空盒若干。案发后，涉案疫苗的国外生产商受司法机关委托进行比对，确认该批疫苗来自香港地区，但并未在内地取得合法批文手续。

因为案件关系广大女性健康，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崇川区检察院派出检察官提前阅卷，参加案件讨论，对案件事实、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后续侦查。

2023年2月22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查明，涉案批次九价HPV疫苗未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其在国内的进口、销售、运输、储存、接种等均不符合法定要求，存在极大的质量安全风险，涉案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3月24日，崇川区检察院对金某某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金某某提起公诉。

“九价HPV疫苗需要在高标准实验室冷藏避光储存，全程冷链运输、恒温保存，确保疫苗始终处于适宜温度，保证其活性、药效。”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金某某销售的港版疫苗经过非正规渠道的长途运输，其存储过程很难符合国家标准，可能导致疫苗失效或者变质，若注射进入体内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承办该案的金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蒋群表示，九价HPV疫苗的紧俏催生出“地下”销售、注射市场，非法倒卖疫苗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客户健康和药品管理秩序，涉嫌违法犯罪。按照刑法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注射剂药品，仍然予以销售，足以危害人体健康，该行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适龄女性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到专业、具有疫苗接种资质的单位进行预约、接种，切勿贪快、图便宜，影响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离婚冷静期内出轨，需过错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朱贵玲

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申请，在离婚冷静期间，一方就迫不及待和别人出入双人对，这种情况算是“出轨”吗？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最终，法院认为出轨行为发生于离婚冷静期内，双方仍是法律规定的夫妻关系，判决过错方向无过错方进行赔偿。

李某与易某(女)于2010年认识恋爱，2016年办理结婚登记，双方育有一子一女。双方婚后因经济问题和子女抚养问题产生矛盾，且愈发严重，双方的感情也在一次次争吵中消磨殆尽。最终在2022年12月，双方前往大足区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申请。

办理申请后，双方便开始分居生活。在离婚冷静期内，李某无意间通过送给儿子学习的平板电脑发现了易某与婚外异性举止亲密的视频。因这段视频，双方又起了争执：李某认为易某的行为是婚内出轨，要求易某赔偿10万元；易某认为两人感情早已破裂，已经提交了离婚申请，迟早会离婚，不存在精神损害，也不应当赔偿。

结果，双方因赔偿金无法协商一致，离婚冷静期满后，未到

民政局申请领取离婚证，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与易某离婚，并由易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李某与易某一致同意离婚，遂予以准许。但在离婚冷静期内，易某确与婚外异性举止亲密，违背了夫妻忠实的义务，具有重大过错，理应对李某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酌情确定赔偿金6000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所以，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申请的并不代表双方在法律意义上离婚，只有取得离婚证才能算正式离婚。离婚冷静期机制是为了让当事人在一段时间内搁置离婚纠纷，冷静思考婚姻家庭问题，考虑清楚后再行决定是否离婚。因此，离婚冷静期间双方仍是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应互负忠诚义务，一方与婚外异性同居或发生越轨行为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漫画/高岳

手机里的钱款是如何“飞”走的

提示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姜华

随着科技发展，移动支付越来越方便，只要带上手机就可以走到哪儿刷哪儿。但有些支付功能不可以随便交付别人操作，否则稍不留神就损失惨重！

被害人赵某某在2022年3月1日发现自己刚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1000元钱变少了，但手机就在自己手上，而且也没有任何消费行为，钱却不翼而飞了。随后，赵某某到银行查询了银行流水，发现少的钱都转到了马某某的个人支付账号中，而且每个月都会有马某某的消费记录。

这不是一起简单的盗刷，因为对方并没有赵某某的手机和支付密码，那又是如何做到的呢？

2022年3月7日，赵某某向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报案，3月10日，民警将马某某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系某汽车4S店销售员。被害人赵某某于2021年8月到该4S店全款购买了一辆车，

因需要通过手机操作购买新车保险，赵某某因省事将手机交由马某帮助操作，马某某趁赵某某未留意之机，在赵某某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内把自己的账号设置成亲情号，月消费额度为520元，后将手机还给赵某某。在此之后，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间，马某某利用绑定的亲情号共计盗刷赵某某2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承办此案的旅顺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亲情卡”是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代付功能，它类似于银行卡的附属卡，一般赠送给亲朋好友，对方可在额度内消费，实际消费由赠予人支付。“亲情卡”的核心功能就是，手机主人为指定人消费买单，当指定人在交易时选择由“亲情卡”进行支付，且支付金额在设置的额度之内，则系统将按照设置的支付顺序完成亲情卡支付，无需支付密码。这些本来便民利民的功能却成了不法分子盗刷的漏洞。

为此，检察官提醒，对于陌生人的好友请求，各类第三方平台的用户一定要警惕，不要随便添加好友；不要按照陌生人的提示操作第三方支付平台和手机应用软件，以免上当受骗；在遇到赠送“亲情卡”时，要本人“刷脸”验证身份，不要随便将手机交给陌生人操作，不要为陌生人发送“亲情卡”，以免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被骗，应及时报警求助，并提供相关电子证据，以便警方快速侦破案件。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让我头疼的葬礼喇叭声，终于消停了。”家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某小区居民王大妈长舒了口气说，在当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下，小区办葬礼吹喇叭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自己和家人终于能睡踏实觉了。

建筑施工、房屋装修、商业叫卖……这些常常发生在住宅小区的噪声污染，让居民不堪其扰。随着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的提高，以及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治理力度的加强，越来越多的防治噪声污染类成功案例涌现，为还静于民提供借鉴和路径，切实维护好群众“安宁权”，助力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小区里办葬礼吹喇叭响破天

去年8月，谢家集区人民检察院关注到有群众在网上反映当地某小区“办葬礼吹喇叭响破天”。检察官立即进行实地走访调查，询问了该小区居民、小区内广场附近商铺工作人员、环卫工人等人员。调查中发现，确实存在个别居民在办理家中丧事时，雇请的吹喇叭班子在吹奏哀乐时音响音量过大的现象。

“小区里居住的老年人较多，办葬礼的次数比较频繁，有时几家葬礼一起办，时间能持续一周左右。”小区居民说。承办检察官认为，该小区内举办葬礼噪声大且频繁，严重影响小区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公益诉讼检察人员立刻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向相关行政机关磋商座谈，厘清各方职责，并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辖区内葬礼噪声污染扰民问题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措施推进辖区殡葬祭奠改革，加强对葬礼噪声扰民行为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文明祭祀。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开展“清除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专项行动以及丧事简办行动，“恶俗陋习禁办”行动，遏制盲目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同时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实施方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专项整治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房屋与锅炉房相邻无法居住

舒城县的胡某，倪某夫妇俩也遇到了噪声污染问题，盖好的房子却住不进去。

这是因为“隔壁邻居”舒城县某餐饮服务公司所属酒店为了提供中央空调动力及热水供应，在夫妻俩住宅的东邻边位置建造了锅炉房，与两人住宅处中间仅隔一个仓库和过道，产生了噪声影响。

为此，2005年10月，胡某、倪某与酒店签订了为期5年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约定协议期满后，餐饮服务公司须征得两人同意，对所租房屋及其附属范围，拟以非租即买的方式进行处置。到了2019年，酒店不再续租其房屋，双方再次发生纠纷。

胡某、倪某认为，他们直接受到酒店噪声污染侵害，涉案房屋无法居住且导致空置两年，餐饮服务公司和酒店置之不理。两人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舒城县某伙食公司、舒城某酒店消除噪声侵害，赔偿其租金损失111250元。

酒店方表示，对锅炉产生噪声侵扰已采取了降噪措施，2021年12月后声音环境得到了改善。

舒城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房屋为居住区，经过声环境检测昼间三测点、夜间四测点声音超噪声限值，噪声均来源于相邻锅炉房，舒城某酒店对胡某、倪某住宅区域产生了噪声污染，应对由此造成的噪声污染负责。涉案房屋因噪声影响未能实际使用，一审法院参照先前的租金标准及相同区域房屋租金情况，判决舒城某伙食公司、舒城某酒店赔偿胡某、倪某房屋租金损失77500元。舒城某伙食公司、舒城某酒店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维权时需注意收集保存证据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年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指出，2021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5.4%，夜间为82.9%，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1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持续偏低。

报告还显示，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401万件，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占57.9%。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5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5%，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二位。

群众身边的噪声问题亟待解决。有学者认为，小区噪声污染分为外部、内部噪声污染，前者包括汽车行驶等交通噪声，建筑施工等工业噪声，餐饮娱乐等商业噪声，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从道路规划、隔音屏障建设等方面进行控制，注重优化小区设计规划从而改善小区整体环境。后者主要包括汽车鸣笛、演奏乐器、住宅装修等小区内部和住宅内部的噪声，情况更为复杂和棘手。政府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细化声环境管理措施，统筹相关部门形成防治合力。物业管理公司要制定小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街道社区推动制定居民公约，群众也要积极参与进来，及时发现纠正噪声污染活动，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格局。

集中管辖合肥市噪声污染类案件的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法官李军建议，群众如果受到噪声污染困扰，一可以拨打“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二可以向当地的环保部门投诉举报，最后，还可以向侵权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污染侵权民事诉讼。

“无论哪种方式，群众都需要注意收集和保存好相关证据，比如没有专业噪声检测设备，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由相关部门来现场检测，从而起到固定证据的作用。”李军说，群众还要注意收集现场视频照片，与侵权人通话交涉的录音录像，其他被侵权人反映情况说明，受侵害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受损等证据，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遭受噪声污染，请保留证据依法维权